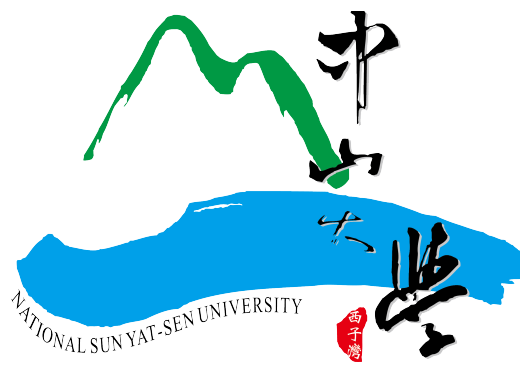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碩士、學士學分專班登記簡章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印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目 錄

壹、登記類別：	1
貳、報名方式與繳費事項說明：	1
參、報名及繳費日程：	2
肆、修讀條件、修讀學分、錄取方式、上課時間：	2
伍、報名資格：	2
陸、登記碩士學分專班班別、修習科目、任課教師、學分數、上課時間、學費：	5
碩士班別：生物科學系	5
碩士班別：企業管理學系	5
碩士班別：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5
碩士班別：財務管理學系	6
碩士班別：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6
碩士班別：教育研究所	7
碩士班別：海洋事務研究所	8
碩士班別：環境工程研究所	9
碩士班別：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10
碩士班別：劇場藝術學系	10
柒、登記學士學分專班班別、修習科目、任課教師、學分數、上課時間、學費：	11
學士班別：生物科學系	11
學士班別：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11
學士班別：劇場藝術學系	12
捌、國立中山大學線上收款管理系統繳費使用說明：	13
玖、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14
壹拾、重要附註：	14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碩士、學士學分專班登記簡章

壹、登記類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及大學部學士學分班。

貳、報名方式與繳費事項說明：採通訊報名（郵寄）。

一、隨報名表檢附 1 吋照片 2 張、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提出申請登記。

（簡章、申請表格：請於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網頁下載）

二、報名資料務必請以正楷填寫，並由本人簽名。

三、每份報名表以填選一個系（所）為限。

四、請將下列資料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 A4 信封內，請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封面請註明「登記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士學分專班」），如所寄資料不全，因而延誤報名，則由考生自行負責。通訊報名繳交之影本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1. 請備妥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二張。

（報名表一式兩份各浮貼照片一張）

2.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請統一以 A4 紙影印）

3. 繳費請上國立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系統網頁

(1) **登記費：**請於寄出報名資料同時確實繳交登記費，並請自行妥善保管銀行繳費收據或 ATM 交易明細表以便備查（免寄出），**繳費完成者才有登記科目之資格。**

※繳交登記費每科目陸佰元整，登記費繳交後不管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學分費：**學分費暫免繳交，待確定錄取後通知註冊時再行繳費，學分費請務必於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逾期不予錄取。

※繳交學分費後，需回傳繳費收據證明至承辦人員信箱以利核對。

※為避免選課權益之損失（隨班附讀有名額限定），請儘早完成登記及繳交學分費。

參、報名及繳費日程：

- 一、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止，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 二、登記費繳交：寄出報名文件同時至系統繳交費用完成。※登記費每科目陸佰元整。
- 三、審核結果公佈日：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以 email 及手機簡訊通知繳費，請學員自行確認。
- 四、**學分費繳交**：請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前繳交學分費、雜費或其他費用。
（未於截止日前繳交者，取消資格）。
※繳交學分費後，需 e-mail 回傳至承辦人員信箱 chinyun@mail.nsysu.edu.tw
繳費收據證明以利核對。
- 五、**公告開課通知信**：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email 通知各課程上課時間、教室等相關資訊。

肆、修讀條件、修讀學分、錄取方式、上課時間：

- 一、修讀條件：選讀生之選課依授課教師之規定選課之，若遇有上課人數限制之課程，則應在本校學生優先選課後，如有缺額，才允許選讀學分學生選修之。
- 二、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另訂之。
- 三、錄取方式：登記人數超過各系所招生名額時，由招生系所自行甄選。
- 四、上課時間：配合本校行事曆與所選科目正規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合班上課，113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期為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正確時段以開課通知信公布為準。

伍、報名資格：

*報考研究所碩士學分班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得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或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各系所特別設限之報名資格請見備註欄）。
- 二、報名本校各系所碩士班選讀學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 ◎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

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報考大學部學士學分班報名資格：**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二、報名本校各系所學士班選讀學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陸、登記**碩士學分專班**班別、修習科目、任課教師、學分數、上課時間、學費：

碩士班別：生物科學系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演化生物學	江友中	星期二 (18:20~21:00)	3	5

甄試日期：資料審查後，若有必要進行甄試，日期由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每學分 2,500 元
備註：生物科學系承辦人員 李春瑛（校內分機 3601）

碩士班別：企業管理學系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企業分析與諮詢	李清潭	星期二 (18:00~21:00)	3	5
市場與法律	薛西全	星期四 (18:30-21:30)	3	5
設計思考	林杏娥	星期三 (13:00-16:00)	3	5
組織理論與管理	林杏娥	星期四 (9:00-12:00)	3	5

甄試日期：資料審查後，若有必要進行甄試，日期由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每學分 4,500 元
備註：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承辦人員 李季紋（校內分機 4602）

碩士班別：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	謝政勳	星期二 (10:10~12:00)	2	5
媒體與公共事務	崔可玫	星期三 (9:10-11:00)	2	5
城市治理:危機與創新	游尚儒	星期五 (14:10-17:00)	3	5
永續報告書寫作	林新沛、王聖源	星期六 (10:10~12:00)	2	5

甄試日期：資料審查後，若有必要進行甄試，日期由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每學分 4,000 元
備註：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承辦人員 李麗敏（校內分機 4904）

碩士班別：財務管理學系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需寫程式)	王昭文	星期四 (13:10~16:00)	3	5
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	廖源星	星期二 (18:20~21:00)	3	5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陳俐聿	星期一 (18:20~21:00)	3	5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	邱敬賢	星期三 (18:20~21:00)	3	5
產業經濟學	張玉山	星期五 (18:20~21:00)	3	5
財務報表分析	陳妙玲、羅勝議	星期四 (18:20~21:00)	3	5
甄試日期：資料審查後，若有必要進行甄試，日期由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每學分 4,000 元 備 註：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承辦人員 蔡佳凌（校內分機 4805）				

碩士班別：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行銷傳播管理講座（一）	蕭蘋	星期五 (18:20~21:00)	1	5
行銷管理	張榮華	星期一 (18:20~21:00)	3	5
媒體，文化，與社會	譚躍	星期二 (18:20~21:00)	3	5
甄試日期：資料審查後，若有必要進行甄試，日期由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每學分 4,000 元 備 註：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承辦人員 葉瑞茗（校內分機 4951） ※行銷傳播管理講座（一）：本課程採辦理「專題演講」方式上課、每次上課時程接近 3 小時，所以實際到校上課聽講日期，將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第一堂課時公佈。				

碩士班別：教育研究所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永續發展教育研究	周珮儀	星期一 (09:10~12:00)	3	5
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	游銘仁	星期一 (14:10~17:00)	3	5
社會心理學 (英文授課)	馮雅群	星期三 (09:10~12:00)	3	5
知識創新教育研討 (英文授課)	張宇慧	星期一 (16:10~19:10)	3	5
課程發展與設計	周珮儀	星期二 (09:10~12:00)	3	5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英文授課)	謝百淇	星期二 (09:10~12:00)	3	5
語言、文化及創造力研究 (英文授課)	紀博善	星期二 (14:10~17:00)	3	5
發展心理學研究 (英文授課)	宋宥賢	星期二 (14:10~17:00)	3	5
學習分析 (英文授課)	艾玲	星期一 (14:10~17:00)	3	5
教育統計學研究	施慶麟	星期三 (09:00~12:00)	3	5
質性研究法	莊雪華	星期三 (12:10~15:00)	3	5
高等教育測驗學	施慶麟	星期三 (12:10~15:00)	3	5
人工智慧教育 (英文授課)	陳菁徽	星期四 (09:10~12:00)	3	5
高等教育校務專題研究 (英文授課)	林靜慧	星期四 (13:10~16:00)	3	5
全球教育、 全球教育與全球學習 (英文授課)	紀博善	星期四 (13:10~16:00)	3	5
跨領域對話教育研究 (英文授課)	張至慶	星期五 (9:10~12:00)	3	5
甄試日期：資料審查後，若有必要進行甄試，日期由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每學分 4,500 元 備註：教育研究所承辦人員 沈家禾（校內分機 5892）				

碩士班別：海洋事務研究所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公共政策	胡念祖	星期一 (15:10-18:00)	3	5
南海議題特論	高世明	星期一 (19:15-21:55)	3	5
海洋產業經濟理論與實務 (英文授課)	劉子銘	星期二 (12:10~15:00)	3	5
海洋事務總論	蔡宏政	星期二 (13:10~16:00)	3	5
海洋政策	高世明	星期二 (19:15~21:55)	3	5
海洋空間規劃 (英文授課)	張懿	星期三 (9:10~12:00)	3	5
生態資料處理	張水鍇	星期三 (13:10~16:00)	3	5
海洋環境變遷與南島民族 (英文授課)	劉子銘	星期二 (13:10~16:00)	3	5
國際漁業法 (英文授課)	高世明	星期二 (9:10~12:00)	3	5
永續發展	蔡宏政	星期四 (13:10~16:00)	3	5
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令	吳培福	星期四 (18:20~21:00)	3	5
海洋生物資源永續管理	張水鍇	星期四 (15:10~18:00)	3	5
甄試日期：資料審查後，若有必要進行甄試，日期由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每學分 1,570 元 備 註：海洋事務研究所承辦人員 宋明軒 （校內分機 5301）				

碩士班別：環境工程研究所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大氣模式特論 (英文授課)	彭彥彬	星期一 (9:10~12:00)	3	5
實驗方法設計	彭彥彬	星期一 (18:20~21:00)	3	5
儀器分析 (英文授課)	陳則綸	星期二 (14:10~17:00)	3	5
環境化學	施育仁	星期二 (9:10~12:00)	3	5
廢棄物及土壤分析	林淵淙	星期三 (18:20~21:55)	3	5
空氣汙染控制設定 (英文授課) (需修過【空氣汙染工程學】或經認 課教師同意者使得修習此課程)	袁中新	星期三 (9:10~12:00)	3	5
環境電化學原理與技術 (英文授課)	施育仁	星期四 (9:10~12:00)	3	5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高志明	星期四 (18:20~21:00)	3	5
環境生物技術 (英文授課)	張耿峻	星期五 (14:10~17:00)	3	5
水及廢水分析	張耿峻	星期五 (8:10~12:00)	3	5
甄試日期：資料審查後，若有必要進行甄試，日期由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每學分 4,500 元 備 註：環境工程研究所承辦人員 許秣華（分機 4402）				

碩士班別：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博物館與文化資產	巴清雄	星期六 (09:00~12:00)	3	5
當代原住民族議題（一）	王宏仁 葉一飛	星期六 (12:10~15:00)	3	5
社會學	李宛儒 萬毓澤 邱花妹	星期六 (15:00~18:00)	3	5
甄試日期：資料審查後，若有必要進行甄試，日期由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每學分 4,500 元 備 註：社會學系承辦人員 王瀝儀（校內分機 5652）				

碩士班別：劇場藝術學系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環境劇場	何怡璉	星期二 (13:10~16:00)	3	5
戲劇學研究	許仁豪	星期三 (13:10~16:00)	3	5
甄試日期：資料審查後，若有必要進行甄試，日期由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每學分 3,000 元 備 註：劇場藝術系承辦人員 鍾宜春（分機 3401）				

柒、登記**學士學分專班**班別、修習科目、任課教師、學分數、上課時間、學費：

學士班別：生物科學系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植物細胞工程	黃明德 傅瀚儀	星期五 (09:10~12:00)	3	6
分子生物學	黃明德 傅瀚儀	星期二 (09:10~12:00)	3	6
植物分類學	劉世慧	星期三 (09:10~12:00)	3	6
微生物學	李哲欣	星期三 (09:10~12:00)	3	6
甄試日期：資料審查後，若有必要進行甄試，日期由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每學分 2,500 元 備 註：生物科學系承辦人員 李春瑛（校內分機 3626）				

學士班別：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初級水中救生班	羅凱暘	-	2	6
甄試日期：資料審查後，甄試日期由系所另行通知。 甄試內容：需先通過 200 公尺泳測標準：自由式與蛙式各 100 公尺，六分鐘內完成。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每學分 2,500 元 備 註：西灣學院承辦人員 賴宛昀（分機 5878） ※初級水中救生班： 上課日期：113/9/25~113/10/22 平日每日上課 2 小時（共 18 天），週末 9 小時（共 2 天） 週末上課預計為 10/19 與 10/05 課程採密集之夜間與週末授課（20 天），共 54 小時。 此外需填寫以下資料：救生員訓練契約書、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詢表，並檢附體檢報告證明，包含測量身高、體重、視力、辨色力、聽力、四肢、活動能力等。 ※建議可至醫療院所進行機車駕照體檢即包含以上項目。				

學士班別：劇場藝術學系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音樂劇演唱技巧	林宜誠	星期二 (10:10-12:00)	2	6
西洋戲劇史（一）	許仁豪	星期三 (10:10-12:00)	2	6
戲劇構作實踐:現當代	許仁豪	星期二 (13:10-15:00)	2	6
聲音訓練	林宜誠	星期一 (10:10-12:00)	2	6
劇場設計導論	曾景濱	星期三 (13:10-15:00)	2	6
進階技術繪圖 (英文授課)	曾景濱	星期四 (13:10-16:00)	3	6
甄試日期：資料審查後，若有必要進行甄試，日期由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每學分 3,000 元 備 註：劇場藝術系承辦人員 鍾宜春（分機 3401）				

捌、國立中山大學線上收款管理系統繳費使用說明：

一、先登入線上繳款網頁：<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二、選擇「收款單位」及「收款款別」後，請按「確認送出」。

- 收款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收款款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士學分專班。

三、輸入「**繳款人**」及「**金額**」及「**E-mail**」：填入繳款人姓名、金額、E-mail，收據須另立抬頭名稱者（例如：以單位名稱開立），請在「**機關／公司名稱**」欄位鍵入所需名稱及統一編號，再按「確認送出」。付款資料確認：再次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即產生「國立中山大學線上付款通知單」，列印後即可繳款，若有錯誤請再重新操作。

四、繳款方式：

（一）ATM 轉帳：請列印「國立中山大學線上付款通知單」，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1）臨櫃繳費：持「國立中山大學線上付款通知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並保留本通知單。

（2）自動提款機 ATM 繳款：至全國各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款。

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其它轉帳／跨行轉帳）→跨行其他轉入帳號→臺灣銀行代碼 004→繳費帳號（共 14 碼）→繳費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以便備查）。

（3）至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納。需自付手續費 6 元（保留本通知單）。

（4）使用網路 ATM 繳款（請自行列印轉帳證明）。

※繳費帳號：此為系統自動產生的流水號共 14 碼，為辨識繳款者身分，轉帳時請正確輸入收據上顯示的號碼。

（二）信用卡刷卡繳費（Credit Card, VISA, MASTER and JCB）

請注意：本校「繳費收據證明」以電子郵件型式寄發，若繳費時未填寫完整，將無法收到繳費證明，敬請妥善保留銀行繳費收據證明或 ATM 交易明細表以便上課時報到備查。

玖、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一、退費標準：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書、檢附繳費收據證明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

請注意：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連絡

聯絡電話：07-5252000 分機 2653 游小姐（平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EMAIL：chinyun@mail.nsysu.edu.tw

壹拾、重要附註：

一、錄取學員，將以網路公告、E-mail、簡訊等方式通知。

二、錄取學員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並以備取學員遞補。

三、經錄取學員不得辦理延期進修。

四、錄取學員，繳交學分費後，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申請退費。

五、學分班學員之身份為「推廣教育學員」，僅修習課程與學分，不授予學位。

六、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七、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取得該學分後，若考入本校相關系所，依法取得學籍後，得依規定酌予採認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辦理。

八、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九、經確定可附讀之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取消附讀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如係於取得學分後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取得之學分資格。

十、本班課程若臨時有異動或停開決定（以學校公告為準），學員不得異議。

十一、本班無補課機制，請於排定的上課時間到課。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專班報名表

登記類別：☐學士班 ☐碩士班 （請勾選）

（本表一式二份）

姓名		選 讀 系所別		登記 號碼	(推廣教育組填寫)
選讀科目	1.		是否曾在本校選讀 (無者免填下方欄位)	1.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2. 兩份表格需用相同之 照片	
	2.				
	3.	1.時間： 年 月 2.曾選讀系所：			
	4.				
學(限選填一欄歷)	一般	年 月 大學 (學院)		學系畢業	
	同等學力	年 月 大學 (學院)		學系肄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年 月 考試		類科畢業	
現職單位 名稱			現職職稱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 機		E-mail			
通 訊 處	(證書寄送的聯絡住址)				
本人簽名					

※ 填表注意事項：

- 1.每份報名表以填選一個系(所)為限。
- 2.請於報名親自以正楷簽名並繳交一式2份。
- 3.請備妥最近六個月所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一式2張分別貼妥於報名表上。

※ 洽詢專線：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07-5252000 (分機 2653) 游小姐